#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4 基府訴決字第 045 號

訴願人：○○○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大埔路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馬仲豪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14 年 4 月 22 日基環一廢字第 235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 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影像，發現車牌號碼○○○-○○○○之機車駕駛人，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時 39 分許於本市信義區東信路 212 號附近，隨地拋棄煙蒂，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業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並依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3,600 元。原處分機關查明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後，於 114 年 2 月 14 日開立 113-8691 號告發單並於 114 年 3 月 3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 22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2351 號裁處書並於 114 年 5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二、 本案訴願人訴願理由為:「我是車主本人當天被檢舉人拍照不是我本人是朋友借我的車子所以我要申訴，而且我當天在上班我也忘記我借那個朋友了，也希望能申訴成功」。

三、 依行政院環境部97年09月24日(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0970068068號函「說明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其係屬行為罰，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合先敘明。說明二、…；惟本案其車主所有人為女性，檢舉照片中汙染行為人似為男性，於常理下難以推定該行為人為車輛所有人，…」，本件告發單顯示被通知人為女性，按採證錄影範圍內出現二人，其中一人著黑色衣褲者為實際行為人，惟查案內資料不足以證明實際行為人為女性，而按上揭函釋行為罰之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本件於常理下難以推定實際行為人即為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是以原處分應予撤銷。

綜上論述，訴願人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撤銷原處分，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定安

委員　莊惠媛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廖芳萱

委員　尹章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雅羚

中　華　民　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市長　謝國樑